致理科技大學110-111學年度林華琴校友獎助學金遴選標準

一、申請對象：申請者須為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、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及延修生）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學金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(一)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中低收入戶資格、家庭遭受重大事故（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）、家中負擔家計而非自願性失業、家長罹患重大疾病等經濟困難之學生。

(二)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懲處紀錄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2萬元整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每年以15名為原則，得視經費狀況酌情調整。

四、申請之學生，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，如附件1。

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（須蓋有註冊章）。

(三)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(四)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）、獎懲證明文件。

(五)符合申請對象所訂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。

(六)曾經或計畫參與本校境外(臺澎金馬地區除外)實習、見習、參訪等活動證明文件(例如:計畫書、合約書或證明書等) (若無免附)。

五、所列各申請文件應於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前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，確實期限另行公告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核方式以學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換算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，若遇同百分比則以中低收入戶資格者為優先獎助。(申請若不足額則全數核發)

七、本獎助學金發放，由本校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」審議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公告於本校獎助學金網站，並於公開場合頒發。

八、受獎學生須於獲獎一年內，對學校安排的企業進行就業見習、職場倫理等就業輔導之校內外活動20小時，若未如期完成時數，將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九、受獎學生若有繳交資料不實情事，應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